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要點

99 年 5 月 28 日社科院第 88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申請本獎助，應具以下申請資格：

（一）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獲得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承諾指導研究，有意向國科會申請於本校執行之「大專生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

（二）凡符合前款規定之申請人於就學期間獎助次數不予設限。

第三條 申請檢附資料:

（一）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程序證明。

（六）參與本院（校）舉辦之相關計畫申請研習會，惟本院（校）未舉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方式：

彙整申請資料乙式於期限內寄達本院辦公室。

資格不符或未錄取通過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依本校研發處每年公告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期限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

（一）審查單位：由本院學生事務辦公室召開院導師會議進行審查。
審議事項：依本要點申請之獎助案暨通過獎助之研究計畫件數。

（二）流程及方式：

1. 第一階段：由本院院導師會議依據相關申請檢附資料，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獎助申請資格。

2. 第二階段：俟本校研發處通知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名單，由本院院導師會議審定各階段通過獎助金核發名單及金額。

（三）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核定公布事宜。

第七條 獎助名額：依本校研發處每年核定各院獲配獎助名額彈性辦理。

第八條 獎助金額：

（一）第一階段通過院導師會議審查者，每案得核發獎助金至多以5,000元為限；第二階段通過國科會補助者，每案另得核發獎助金至多以5,000元為限。

（二）獲通過國科會補助者，其指導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每案 致送新台幣 4,000 元指導費。

第九條 獎助名單公告：

申請本要點獎助名單經本院院導師會議審定，於七月底前於本院學生事務辦公室網站公告。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要點

99年5月28日社科院第88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申請本獎助，應具以下申請資格： （一）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獲得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承諾指導研究，有意向國科會申請於本校執行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 （二）凡符合前款規定之申請人於就學期間獎助次數不予設限。	明訂申請條件
第三條 申請檢附資料 （一）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程序證明。 （六）參與本院（校）舉辦之相關計畫申請研習會，惟本院（校）未舉辦者不在此限。	明訂申請檢附文件
第四條 申請方式： 彙整申請資料乙式於期限內寄達本院辦公室。 資格不符或未錄取通過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明訂申請方式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依本校研發處每年公告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期限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明訂申請時程
第六條 審查： （一）審查單位：由本院學生事務辦公室召開院導師會議進行審查。 審議事項：依本要點申請之獎助案暨通過獎助之研究計畫件數。 （二）流程及方式： 1. 第一階段：由本院院導師會議依據相關申請檢附資料，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獎助申請資格。 2. 第二階段：俟本校研發處通知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名單，由本院院導師會議審定各階段通過獎助金核發名單及金額。	明訂申請審查程序

第七條 獎助名額 ： 依本校研發處每年核定各院獲配獎助名額彈性辦理。	說明獎助名額核定原則
第八條 獎助金額： （一） 第一階段通過院導師會議審查者，每案得核發獎助金至多以5,000元為限；第二階段通過國科會補助者，每案另得核發獎助金至多以5,000元為限。 （二） 獲通過國科會補助者，其指導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每案 致送新台幣4,000元指導費。	明訂獎助標準
第九條 獎助名單公告： 申請本要點獎助名單經本院院導師會議審定，於七月底前於本院學生事務辦公室網站公告。	明訂統一公告各階段獎助名單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規範。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實施與修正程序。